

景宁畲族自治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2025年总承包运营（EPC+O）中标通知书

工程名称：景宁畲族自治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2025年总承包运营（EPC+O）

招标序号：景招A[2025]034号

招标单位：景宁畲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博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：林叶红、13645787059

中标人：浙江丽资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；浙江丽水市自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川域智慧水利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方）

资质等级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水利行业设计乙级

项目负责人：张金勇 注册编号：浙1332017201851420

中标价：（大写）贰亿零玖佰玖拾万零壹仟玖佰零壹元整（小写：¥209901901元）

中标工程费用下浮率：10%

工期：合同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，其中：建设期12个月，运营期5年（可在实施期提前种植，种植农作物当季开始起算）；其中①农田整治项目、“坡改梯”整治工程部分和第二批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部分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工，并通过验收工作；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分须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工，并通过验收工作。

质量：

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。

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。

运营要求：符合运营协议要求。

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到景宁畲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否则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招 标 人：景宁畲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见证单位：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时 间：2025年9月1日